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78號

原告 邱林秀枝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被告 林立維

林莉茹

周淑珠

林明鴻

林耘安

周林秀鑾

林秀卿

林李秋菊（即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

林宸緯（即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

林詩琴（即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

林佩吟（即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

林志翰（即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李秋菊、林宸緯、林詩琴、林佩吟、林志翰為被告林東清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

01 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
02 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
03 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06 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亦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
07 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
09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
11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
12 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林東清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最後言詞辯論終
14 結後、同年11月8日宣判前之9月2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
15 林李秋菊、林宸緯、林詩琴、林佩吟、林志翰等情，有戶政
16 役資訊附限閱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
17 止，惟當然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因據為判
18 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本於其辯論之裁判，
19 本院自得就此部分如期宣判。又林東清之法定繼承人為林李
20 秋菊、林宸緯、林詩琴、林佩吟、林志翰，有戶籍謄本在卷
21 可佐，惟林李秋菊、林宸緯、林詩琴、林佩吟、林志翰迄今
22 既未聲請拋棄繼承，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說
23 明，林東清既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死亡，本院爰依職
24 權，裁定命林東清之法定繼承人即林李秋菊、林宸緯、林詩
25 琴、林佩吟、林志翰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林郁君